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职改〔2020〕24 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0〕30 号）、《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20〕7 号）和《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的通知》（桂中医大职改〔2020〕19 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校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凡与我校正式建立人事劳动关系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除已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申报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取得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所取得职称不作为岗位聘任的依据。

二、关于无职称申报和破格申报的范围及程序

(一) 无职称申报。无职称申报是指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在未取得职称的情况下直接申报中、初级职称。其条件按照自治区职改办《关于规范无职称申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4〕64号)文件执行。在申报前,申报人需填写《无职称申报审批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学校职改办审批后方可申报。同时,需将审批表扫描后上传至网报系统的相应位置。

(二) 破格申报。破格申报是指学历或资历未达到相应评审条件人员,破格申报相应系列的职称。其条件按照各系列职称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破格申报条件执行。在申报前,申报人需填写《破格申报审批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学校职改办审批后方可申报。同时,需将审批表扫描后上传至网报系统的相应位置。

三、关于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的范围和程序

根据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精神，对于学校所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申请直评人员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基层单位、党委（党总支）审核同意，报学校职改办审批后方可报送申报材料。同时，需将审批材料扫描后上传至网报系统的“其他证明”材料模块处。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把关，并以书面形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申报职称系列等级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本单位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等内容给出明确审核意见。

四、关于评审条件

（一）高校教师系列。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中医大职改〔2020〕20号）执行。

（二）高校研究系列。

高校研究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中医大职改〔2020〕21号）和《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中医大职改〔2020〕22号）执行。

（三）高校实验技术系列。

本年度高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54号）执行。

（四）卫生系列。

本年度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0〕38号）执行。

（五）其他系列。

本年度其他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各有关系列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申报程序

凡在我校范围内申报职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

个人登录职称申报系统（网址 <http://zcps.lzsrsj.com>）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材料交至所在基层单位。其中申报教师、研究（自科、社科）、实验技术系列的人员应通过其任职或兼职的学院或研究院进行申报，且申报人不得以兼职或协会成员等相关人员身份在校外各企事业单位申报。职称申报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及以上职称。

（二）基层单位审核、答辩、推荐、公示。

1. 材料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格开展本单位职称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各单位应明确审查责任人，明确审核责任，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原件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同时，各审核责任人需登录（<http://zcps.lzsrsj.com>）系统，对本单位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具体操作方式可参阅“广西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操作指南”，在完成审核后，可提交学校职改办。审核工作中，要随时关注本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被退回的情况（在申报系统“信息提醒”栏中显示），并督促申报人员按要求完善材料后再次上报。

2. 单位推荐、答辩。

各基层单位应认真按照评审程序审查、组织审议推荐并出具审议推荐意见，审议推荐小组成员应有5~7名同行专家组成。同时，各单位需提交本单位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报告，工作报告中需明确本单位审核履职情况、申报材料量化指标达标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一票否决”等情况，严禁将不符合评审条件及申报程序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

同时，对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各基层单位应在审议推荐前组织答辩，并将答辩情况如实反映在推荐意见中。不具备答辩条件的单位可以采取委托答辩、联合答辩的形式进行。

3. 公示。

各基层单位应对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公

示。公示的材料包括：本人填写的评审表、学历证书、现有职称证书、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论文著作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时须明确相关支撑材料原件的查询方式和核查地点。

对于公示结果无异议或公示有异议但不影响推荐结果的材料，方可推荐至学校职改办。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三）基层党委（党总支）审核。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应对申报职称人员的思想政治条件严格把关，并在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报告中签署审查意见。

（四）学校职能部门审核。

学校职改办将会同教务、科技、学工等部门加大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力度，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

（五）评审、复核、公示、报批。

学校职改办在审核、整理完毕所有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本年度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要本着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评审通过人数应严格控制在自治区人社厅所核定的各类岗位职数内。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自治区职改办的要求进行评审结果的复核。复核结束后，将本年度通过人员，在校园网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通过人员名单，上报至对应系列职称工作领导

小组审批。

六、申报材料要求

本年度的职称申报材料包括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两部分：

（一）网报系统所需电子材料。

本年度申报职称人员，需登录 <http://zcps.lzsrsj.com> 网报系统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和操作方式可参阅“广西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操作指南”。具体内容如下：

1. 高校教师专业基本信息。

相片：申报录入个人相片须为近期 2 寸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相片以清晰为准。

身份证号码：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准确填写，如因申报人填写错误导致相关关联材料无法查询，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并扫描上传到“个人基本信息”栏目的“户籍证明”位置。

2. 现任职称。

在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在线审验通过，并能够实现查询共享的参评人员，可不提供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如暂时无法查询到证书信息，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到指定位置。

3. 学历情况。

教育部学信网能够查询到学历的参评人员可不再提供学历证书相关材料，可在学信网上予以核实，并将查询结果截图上传至“学历情况”栏目指定位置；申报人亦可以直接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至指定位置作为评审的支撑材料。其中，取得国（境）外学历参评人员尚需通过有关部门的认证。

4. 继续教育情况。

申报人需完成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 2020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在完成个人基本信息录入后，点击“查询”，可在“继续教育情况”栏目自动生成考试合格证明提示。如查询不到者，需扫描相关材料放入指定位置。

关于本行业继续教育情况，可根据申报人自身参加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并扫描相应的证明材料上传至网报系统。

5. 主要经历。

填写申报人的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主要学历从大、中专院校以上填起；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包括在不同时期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所担任的职务或职称。主要经历应连贯填写，中间不能有时间空缺。

6.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材料必须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包括主持或参与的教育教学项目、科研项目、授权专利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应注明名称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及获奖情况等。其中，教学

科研项目需提供任务书或合同书的首页、成员页及立项单位盖章页，已结题的需提供结题证明材料。授权发明专利需提供授权发明专利证书。以上材料，请扫描后上传至网报系统相应位置。

除以上申报材料外，本年度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人员需提供本人独立讲授 1 门本科课程的完整授课计划；申报高校研究（自科、社科）系列职称人员需提供本人独立完成的 1 篇研究报告或研究技术方案；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职称人员需提供本人独立设计完成的 1 套实验技术工作方案。该材料需在封面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后扫描上传至网报系统。

7. 任现职以来论文、著作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等材料应符合所申报系列评审条件要求，且必须为任现职以来在正规期刊杂志公开发表。论文著作材料需提供封面、目录、正文的扫描件。同时，要将所有的论文、著作材料扫描件放入“论文电子档案”的相应位置，并上传至网报系统。网报系统填写的第一篇论文或著作需填写个人的“代表作”。

（二）其他电子材料。

1. 职称评审报名表。

申报人需向所在单位提交个人职称报名表电子版 1 份，由所在单位汇总后报送至学校职改办。

2. 国外高水平论文登记表。

本年度对于申报人所提供的国外高水平论文，不再要求个人

提供收录证明，只需填写《国外高水平论文登记表》，并由所在单位汇总后交至学校职改办。

（三）纸质材料。

1. 破格或无职称申报资格审批表。

破格申报或无职称申报由申报人填写破格或无职称申报审批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二级单位审核后，报学校职改办审批。

2. 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审批材料。

（1）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审批表一式 3 份。

（2）经国内教育部认证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式 1 份。

（3）国（境）外工作和研究证明材料 1 份。

申报人需根据要求提供国（境）外工作和研究的证明材料，不包括在国（境）外攻读学历、学位的时间。

（4）业绩成果材料。

个人认为能体现其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相关研究成果、本专业领域的奖项、专利以及其他业绩成果证明材料或论文著作等；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带领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由申报人填写，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请所在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学校职改办审批。

3. 论文代表作材料。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要求，我校本年度职称评审实行“代表作评价制”，对于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需选择 1 篇或 1 部能够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论文或著作做为代表作，由学校职改办委托同行专家进行代表作评价。同时，由学校职改办委托权威机构进行重复率的相似性检测。申报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论文代表作复印件一式 2 份（含封面、目录、正文全文、封底），电子版 1 份；若论文代表作为英文，需提供中文全文翻译。

（2）《论文代表作专家鉴定意见表》纸质版一式 2 份，电子版 1 份。

（3）《论文代表作相似性检测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

以上材料由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至职改办。

七、评审时间安排

（一）2020 年 8 月～9 月为个人准备材料和各基层单位审核、答辩、推荐、公示、报送材料阶段。

1. 各基层单位于 9 月 14 日下午 17 点前将本单位 2020 年申报职称人员报名表、国外高水平论文登记表、破格或无职称申报审批材料、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审批材料、论文代表作材料等报送至职改办（仙葫校区合德楼 306 室）。申报学科请严格按照《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目录》填写。不符合申报条件或逾期不交材料者，学校职改办不再予以受理。

2. 2020 年 9 月 17 日 ~ 20 日为个人缴费阶段。

申报人员请登陆学校财务处网站，点击网上缴费完成缴费，具体缴费流程详见附件。报名费一经缴纳不再予以保留或退款，如遇政策调整除外。

3.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请各单位、部门完成审核、答辩、推荐、公示、材料整理等工作，并将所有申报材料和单位职称评审工作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学校职改办。

（二）2020 年 10 月上旬为学校职改办审核材料和评审会筹备阶段。

（三）2020 年 10 月中下旬和 11 月份为评审、结果复核、公示、报批、发文公布评审结果阶段。

八、其他

（一）关于信息化评审系统。

我校本年度高、中、初级职称的评审全部实行网络化评审，申报系统为广西智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络化系统，申报人需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平台（网站 <http://zcps.lzsrsj.com>）进行申报。其中，我单位密钥为：80689987。

（二）关于卫生系列职称申报。

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原则上应通过其执业医师注册地进行申报。请各附属医院做好卫生系列职称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审核、答辩、公示、推荐等工作，并于 9 月 20 日前将公示

结果无异议或公示有异议但不影响推荐结果的材料交至学校职改办。

（三）建立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

申报各系列职称时，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2 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以上规定的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专项工作信息。

（四）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职称评聘相关问题。

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聘中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优先申报、优先参评、优先聘任。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

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监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专业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晋升高一级职称重要业绩成果。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或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为满足2020年继续教育学时。在申报晋升同系列高一级职称时，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可免予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专业能力考试；对于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的，教师资格证不作硬性要求。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开辟绿色通道，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或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病源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人员等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等，具体范围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行业实际研究确定。

其他行业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优先申报、优先参评，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五）落实关心关爱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职称评聘激励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和关爱驻村干部的部署要求，激励广大干部在脱贫攻坚主战场担当实干、善作善成。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组织部关于印发<激励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担当作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30号）精神，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实行职称评聘倾斜政策，工作队员在职称评聘中优先申报、优先参评、优先聘任，晋升职称、晋升岗位等级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六）关于职称评审费收费标准。

本年度的职称评审费收费标准为：正高级 450 元/人·次，副高级 380 元/人·次，中级 230 元/人·次，初级 150 元/人·次。

（七）关于网报系统部分内容的填写说明。

1. 关于“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资格审批表”、“师德考核与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意见表”等审批表以及科研、教学获奖、专利授权情况，请申报人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后放入“其他证明”模板的对应板块，上传至网报系统。

2. 关于第 14 项“年度考核表”，申报人只需要填写近 5 年来的年度考核结果即可，无需再扫描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职改办进行核实。

3. 关于第 16 项“社保信息”，所有申报人无需填写，也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请在网报系统的第 3 项“教学、科研以外的其他获奖情况”填写，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八）关于附件各类表格的说明。

附件所用表格并非申报所有系列职称都需要，请申报人结合所申报系列的要求，并对照自身条件，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该通知所涉及的所有政策性文件、评审条件、各类表格请登录学校人事处网页-职称改革栏目自行下载查看。

未尽事宜，可咨询学校职改办。

地址：仙葫校区合德楼 306 室。

职改办联系人： 陈龙、杨炳翠

联系电话： 0771-4953045

电子邮箱： gxtcmeduzjk@sina.com

我校专业技术人员 qq 群号： 50100619。

附件：1. 职称报名登记表

2. 破格和无职称申报审批表

3. 论文代表作专家鉴定表

4. 论文代表作相似性检测汇总表

5. 论文电子档案

6. 其他证明

7. 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报名费网上缴费流程

8. 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审批表

9. 师德考核与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意见表
10. 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表
11. 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或青年科研人员情况表
12. 担任研究生导师或指导研究生证明
13. 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情况表
14. 基层单位 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报告（模板）
15. 国外高水平论文登记表
16. 评审时间安排流程
17. 申报材料清单
18. 《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广西中医药大学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5 日

